

Q/SSY

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SSY0004S—2025

水果干制品

2025 - 07 - 07发布



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 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建国、任亮亮、史敏、赵晓萍。

本标准批准人：陈建国。

本标准于2025年07月07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水果干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加工的水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沙棘等食用水果或葡萄干、沙棘果干等食用水果干制品为原料经或不经精选、清洗、切块、切条、烘干、冻干、剥壳、脱皮、风选、压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粉碎等工艺中的全部或部分工序或以成品水果干制品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坚果与籽类食品、蔬菜干制品、方便食品、固体饮料、粮食加工品、蜜饯、调味品、膨化食品等非水果干制品食品类别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食品为辅料，经或不经混合、熬制、切制、包装加工而成的各种形态的水果干制品。（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杆菌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7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GB 17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T 22699	膨化食品
GB/T 23781	黑芝麻糊
GB/T 23787	非油炸水果、蔬菜脆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
GB /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 2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2018年 第 10号)	



3 分级:根据铅含量的不同,本标准包含的水果干制品分为特级和一级两种。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形态和气味	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	取样品 10 克,平铺于清洁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形态后,闻其滋味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 GB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30	GB5009.3
铅（以 Pb 计） / (mg/kg) ≤	0.9（特级） 0.95（一级）	GB5009.12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按 GB 2760 规定的方法测定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按 GB 2761 规定的方法测定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按 GB 29921 规定的方法测定
备注：1、铅指标严于GB2762 的规定，其他品种应符合相应的规定。		

4.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净含量检测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批原料加工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5.2 抽样方法

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 3%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分成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4.2-4.4 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时；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c) 正式生产后，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的包装标签、标示符合 GB7718、GB28050 的规定。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塑料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6.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标签脱落和避免重力撞击等情况，符合食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在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轻拿轻放，不得扔摔、撞击、挤压。

6.4 贮存

6.4.1 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6.4.2 产品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有防蝇防鼠措施。

6.4.3 产品堆放放垫板，与地面距离不底于 20cm，距墙面 30cm 以上，贮存温度不能超过 35℃。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以外包装标识为准。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果干制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建国、任亮亮、史敏、赵晓菲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按照 GB1632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食品原料：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新鲜水果应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 GB16325 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p> <p>生产工艺：</p> <p>以葡萄、沙棘等食用水果或葡萄干、沙棘果干等食用水果干制品为原料经或不经精选、清洗、切块、切条、烘干、冻干、剥壳、脱皮、风选、压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粉碎等工艺中的全部或部分工序或以成品水果干制品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坚果与籽类食品、蔬菜干制品、方便食品、固体饮料、粮食加工品、蜜饯、调味品、膨化食品等非水果干制品食品类别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食品为辅料，经或不经混合、熬制、切制、包装加工而成的各种形态的水果干制品。</p> <p>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p> <p>按照 GB1632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制定了感官指标、水分指标。按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了理化指标铅指标。按照 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了致病菌指标。按照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了真菌毒素限量指标。</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包括本标准规定的4.2-4.4全部项目。水分按GB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致病菌</p>			

按照 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规定的方法测定。真菌毒素按照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规定的方法测定。污染物按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按JJF1070 规定执行。其他指标按照 GB1632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定。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注、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与国家标准比较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以 Pb 计） \leq 1.0mg/kg。通过原料的产地的选择，原料收购质量控制及对生产设备的材质的要求，生产工艺的优化，降低了污染，本企业制定铅（以 Pb 计） \leq 0.9mg/kg（特级）0.95mg/kg（一级）mg/kg，指标严于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上善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9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建国	联系电话	13699968868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陈建国	联系电话	13699968868	
企业标准名称		水果干制品	企业标准编号	Q/SSY0004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水果干类(04.01.02.02)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0mg/kg	0.9mg/kg(特级) 0.95mg/kg(一级)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提交的备案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国		企业(盖章) 2025年07月07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